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民國一○四年八月十日訂定。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 正確性,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 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 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 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

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範圍。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 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及獲悉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 之消息時的禁止買賣規範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不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

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知悉重大消息時的禁止買賣規範)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前二項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六條規 定之方式公開。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 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 票。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

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之一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者,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申請單位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交由本公司發言人發布之。

惟遇本公司非例行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時,除應遵循前項規定之評 估程序外,尚須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再經發言人核准決行後發布 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呈核,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者,事後應以書面 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呈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係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資訊公開 之方式,並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二、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三、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所揭露之重大資訊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 內部稽核部門及相關部門商討處理,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 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 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 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 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 行。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訂定、修正及施行)

本作業程序由總經理室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